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楊秉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被 告 李妮克即李德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9樓之1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155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
15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510元，及附表一所示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朱鈴玉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2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3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04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05 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朱鈴玉